

GREENTOWN MANAGE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綠城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如股東希望在股東大會上提名並非綠城管理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的人士參選公司董事職位，該股東可致函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向公司秘書提出書面通知。為了讓公司將此提議通知其他股東，該書面通知必須註明所提名之董事候選人的全名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的個人資料，並由有關股東（並非獲提名人士）和獲提名人士簽署，證明該人士願意參選。提交該書面通知的期限為不少於七天，時間不得早於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的通告發出後日之後，不得晚於該股東大會舉行前七天。